



著 賴久
太 郎

日本政記

五

以字 5
706
5



伊5
706
卷5



日本政記卷之五

賴襄子成

於保村
著
藏

光仁天皇

諱白壁。天智孫。父施基皇子。母紀氏。在位十二年。改元二。曰寶龜。天應。禪位皇

太子崩。壽七十三。葬廣岡山陵。後改葬田原陵。

寶龜元年

庚戌冬十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詔免諸道

今年田租

吉備真備罷中衛大將。十一月。追尊皇

考施基皇子。曰春日宮天皇。

是歲遣唐留學生阿倍

仲麻呂死于唐。

二年

辛亥春二月。左大臣藤原永手薨。三月。右大臣吉

日本政記

卷之五

賴氏藏版

備真備致仕。以大納言大中臣清麻呂為右大臣。中納言藤原良繼為內臣。尋為內大臣。

三年^{壬子}春。渤海來貢。以表文無禮。卻之。秋八月。遣使

淡路。改葬廢帝。

四年^{癸丑}春正月。立皇子中務卿山部親王為皇太子。先

是以妃井上內親王為皇后。以其所生皇子他戶為太

子。皇后聖武帝女。自帝為親王。降為妃。妃年方盛。而帝

春秋高。以故頗淫縱。帝斥之。后怨望。參議藤原百川以

其巫蠱事。奏廢之。并廢太子。親王有賢名。百川欲帝立

之。公卿中頗有異議。帝意未決。百川執奏數日不退。終

得敕裁。三月。定常平法。以穀貴。遣使七道。糶穀賑民。

其賤糶私粟者。授位。大納言藤原魚名兼近衛大將。

五年^{甲寅}秋。蝦夷入寇。敕鎮守將軍大伴駿河麻呂討之。

六年^{乙卯}春。詔復陸奧今年課役田租。秋八月。先是京

官祿薄。國司利厚。因是。庶寮咸望外任。至是。割諸國公

廩四分一。益京官俸祿。

七年^{丙辰}配陸奧出羽俘囚于筑紫。免陸奧今年田租。

八年^{丁巳}秋九月。內大臣藤原良繼薨。

九年戊午春正月藤原百川任中衛大將。

十年己未春正月以內臣兼近衛大將藤原魚名爲內大

臣。二月贈遣唐副使小野石根從四位下以其遇風

覆沒也。五月唐使孫興進來。秋七月參議中衛大

將藤原百川薨百川有定策功帝委以腹心及薨贈正

二位延曆初追贈右大臣。

十一年庚申春正月詔免諸道今年田租。三月并省內

外官員除三關邊要外量除諸國冗兵專就農耕。

賴襄曰光仁中興之政如日之升天地清明足以使

百官萬姓洗濯磨淬以求副上意非帝之厲精自強
不息曷能如此而何弊不可革哉黜中立自全之大
臣收其兵權代以忠鯁廢驕縱難制之中官併廢其
所生更立賢明國本立矣置常平濟穀貴省官汰兵
選將鍊甲儲糧防邊賞功勞而罰退懦其舉動處置
較有次第可以爲後世之法矣夫承前朝彫弊之餘
上下共困當以罔利富國爲務也而史無所見所見
者數免田租給復邊民也是何以然吾嘗讀其朝議
曰制令之日限置官員職務不滯今官衆事殷蚕食

者衆。穀帛難生。而用之不節。一歲不登。餒有菜色。昔人稠田少。而有儲蓄。今地闢戶減。而患不足。由節用與糜費爾。當今之急。省事息役。并省官員。上下同心。唯農是務。則國用足。而廉耻行矣。是省冗官之議也。又曰。諸國兵士。頗多羸弱。徒免身庸。不歸天府。自今除三關邊要外。隨國大小爲額。黠殷富百姓。才堪弓馬者。專習武藝。應徵發。其羸弱皆就農桑。是汰冗兵之議也。皆鑿鑿然可誦法。所以能行賑恤於不足之時也。或以爲後世人稠戶倍地闢田多。與當時異。噫。

是徒觀都邑郊甸然耳。古之所謂田地戶口。皆謂鄙野也。是古今同者也。若夫古今不同者。兵也。兵民之判。漸於是時。然致武門之強。稷勢也。及其勢極。終成封建。兵雖冗。不可汰也。而况官乎。雖然。苟知兵與官之皆本於農。而見其冗之爲弊乎。時有以䟽理振刷之。不至其本末甚不相稱。則可謂善慮國者已。

陸奧夷反。攻殺陸奧守紀廣純。詔遣中納言藤原繼繩
 為征東大使。正五位上大伴益立等為副。討之。秋九
 月。以正四位下藤原小黑麻呂為持節征東大使。督諸
 軍進討。先是。陸奧守大伴駿河麻呂卒。廣純代任。建議
 築魁鼈城。遏膽澤賊。三月。賊入長岡。廣純防之。伊治城。
 道島大楯伊治皆並以郡領從。皆本夷種。廣純不善遇
 之。專信大楯。皆怨。煽倭軍為內應。殺大楯。遂圍廣純館。
 殺之。介大伴真綱潰圍奔多賀城。城中多糧仗。民爭先
 入保。真綱懼。潛遁。民潰。數日賊至。大掠焚其餘。朝議遣

陸奧夷反。攻殺陸奧守紀廣純。詔遣中納言藤原繼繩
 為征東大使。正五位上大伴益立等為副。討之。秋九
 月。以正四位下藤原小黑麻呂為持節征東大使。督諸
 軍進討。先是。陸奧守大伴駿河麻呂卒。廣純代任。建議
 築魁鼈城。遏膽澤賊。三月。賊入長岡。廣純防之。伊治城。
 道島大楯伊治皆並以郡領從。皆本夷種。廣純不善遇
 之。專信大楯。皆怨。煽倭軍為內應。殺大楯。遂圍廣純館。
 殺之。介大伴真綱潰圍奔多賀城。城中多糧仗。民爭先
 入保。真綱懼。潛遁。民潰。數日賊至。大掠焚其餘。朝議遣

繼繩等調阪東兵限九月五日集多賀城又敕東北諸國作糒三萬斛製送甲千領襖四千限八月十日輸軍所繼繩等頓軍不進乃遣小黑十月詔書切責勿失機會諸將進戰

天應元年辛酉春正月詔與民為賊誑誤歸順者給復三年

兵士從役免今年租至八月蝦夷平賞諸將進位有差副使大伴益立坐畏懦逗留削本官以內大臣藤原魚名為左大臣

三月天皇不豫禪位於皇太子

桓武天皇諱山部光仁長子母夫人高野氏贈正一位乙繼女在位二十五年改元一曰

延曆崩壽七十葬柏原陵

夏四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尊生母中宮

高野氏為皇太夫人立皇弟早良親王為皇太弟賜

諸道今年田租五月始置中官職六月詔罷內外

文武員外官但郡司軍毅不在限在外國司未知欠倉

且用公解或不畏憲綱肆漁百姓其奸濫尤著者秩雖

未滿貶降右大臣大中臣清麻呂致仕冬十二月

太上天皇崩帝欲諒闇三年群臣請因元正帝例聽政

如平日帝不忍敕以一年為限臣民以六月釋服是

歲賜遠江介前東官侍讀土師人姓菅原。

延曆元年。壬戌春正月。葬光仁天皇。閏月。永上川繼謀

友。以山陵未乾。免死流伊豆。配其母不破內親王淡路。

夏四月。省造官敕旨二省。法花鑄錢兩司。隸其工匠

於木工內藏等寮。五月。詔陸奧百姓被寇者。給復三

年。六月。大納言藤原田麻呂任右大臣。藤原魚名罷

左大臣。並尋薨。

二年。癸亥春正月。詔罷百官賀正。夏四月。立夫人藤原

氏為皇后。故內大臣良繼女。遣使阪東諸國。民疲調

發者。發倉賑給。六月。申禁京畿定額外。私建寺捨田

宅。及賣易入寺。犯者主典以上。解見任。其餘杖八十。官

司知而不禁者。同罪。秋七月。以大納言藤原是公為

右大臣。參議乙麻呂子也。

三年。甲子春二月。以從三位大伴家持為持節征東將軍。

防蝦夷。請名取以南十四郡僻遠。徵發不及。機會置多

賀階上二郡。置官員。上夏六月。遣使山背。經始都城。

冬十一月。車駕巡視長岡。十二月。免貢役夫國。今年田

租。上詔禁國司公廨田外。墾私田。妨害民產。有犯以違

勅論所闢沒官。又禁王臣及寺家兼并山林藪澤利。四年。丑秋九月。盜殺中納言藤原種繼。詔廢皇太弟。流淡路。誅左少辨大伴繼人。初帝好游幸。委政太弟。種繼信任用事。太弟以佐伯今毛人為參議。種繼曰。佐伯氏未有任此官。奏罷之。遂與有隙。會帝幸平城。種繼留守。屬督新京工役。夜照炬催作。有人自暗中射殺之。帝還宮。敕索賊。收獲繼人等數人。詞連太弟。敕誅首惡。其餘貶竄。太弟絕食薨。後改葬。追謚崇道天皇。冬十一月。立皇子安殿親王為皇太子。是歲。刑部卿淡海三船

卒。三船帝大友玄孫。賜姓淡海。為大學頭。定神武以來列帝謚號。

五年。丙寅夏五月。詔以京邑草創。民未安堵。賜左右京及

東西市物。有差。秋七月。大政官院成。百官始就朝位。

冬十月。改葬光仁天皇。

七年。戊辰自去冬不雨。至夏五月。天皇親出庭禱。遣使奉

幣於伊勢大廬。及七道名神。是夜雨。秋七月。以參議

中衛中將紀古佐美為征東大將軍。發阪東步騎五萬

二千八百。討蝦夷。是歲。僧最澄請創根本中堂於比

日本政言卷之五
叡山許之後賜號曰延曆寺。

八年_{己巳}春三月紀古佐美至多賀城置營衣河三所。

夏五月敕書催督及暑未至進討副將軍入間廣成等遣前軍濟河陷伏敗走別將文部善理等死之六月敕曰膽澤賊集河東宜先勦之而後諸軍俱進前後相繼今將卑兵寡而無後繼所以敗諸將以賊地遠糧運艱爲辭且解軍省糧敕曰嚮圖深入今憚進討巧言遜難不忠莫大廣成等習識賊情故委以任今宜力戰見効而安坐營中遣褊裨致敗斂驕賊損威闕外之寄其咎

孰任古佐美等愧惧秋七月上捷報膽澤萬頃已屬盪平蝦夷餘燼厪存敕批曰檢前後奏狀獲賊首與官軍死傷者大不相值唯多治比濱成所行軍差勝他道凡獻捷書宜待賊平日勿得浮詞稱慶九月古佐美等班師以其嘗有勤勞不問敗軍罪餘將帥解官叔冠有差有小功者量加賞賜免陸與民從役今年田租給復二年右大臣藤原是公薨是歲廢伊勢美濃越前三關敕置關之設本備非常今正朔所施區宇無外徒設關險使中外隔絕公私替留失通利之便宜廢三關運

其糧仗於國府。

九年。庚午春二月。以大納言藤原繼繩為右大臣兼中衛

大將如故。閏三月。以征蝦夷。敕阪東諸國。備糶糒十

四萬斛。冬十月。復置鑄錢司。大政官奏。請令京畿

七道諸國。不被東征徵發者。不論土着浮浪。量其資產。

課造甲。尋敕大臣以下。五位以上。造甲有差。

十年。辛未秋七月。以從四位下大伴弟麻呂為征夷大使。

從五位下阪上田村麻呂等為副。討蝦夷。冬。敕阪東

諸國。備糶糧十二萬餘斛。

十二年。癸酉定蔭子階。廢攝津戢為國司。

十三年。甲戌相地於葛野郡宇太邑。營宮城。課諸國。造宮

門。冬十一月。車駕遷新京。詔曰。此地形勝。山河襟帶。

自然成城。宜改山背為山城國。士民謳歌。稱曰平安。宜

從之。是歲。敕增置越前水田一百二町於太學寮。曰

勸學田。

十四年。乙亥春正月。征夷大使大伴弟麻呂等至。自討蝦

夷。論功行賞有差。

十五年。丙子春三月。詔舉諸國武技出眾者。禁京畿吏

民男女混雜濫祭北辰。秋七月。右大臣藤原繼繩薨。十六年。丁夏六月。以遷都。免諸國今年租。冬十一月。以從四位下坂上田村麻呂為征夷大將軍。是歲。罷筑前國司。隸太宰府。

十七年。戊寅。秋八月。以大納言神王為右大臣。光仁帝從子

十八年。己卯。春二月。前豐前守美作備前兩國造攝津大夫兼民部大輔中宮大夫從三位和氣清麻呂薨。詔贈

正二位

十九年。庚辰。春。禁民輸錢求爵。課南海諸國民種綿。

二十年。辛巳。春。監試對策。秋。發遣唐使。遭風船破。不果

行。九月。蝦夷酋高麻呂入寇。至清見關。遣坂上田村麻呂。授節刀討平之。

二十一年。壬午。春。遣田村城于膽澤。配東國浮浪四千人

戍之。夷酋大墓公磐具公率眾五百。秋來降。田村以二酋歸。奏宜放還。以招党類。朝議以虜性反覆無常。如養

虎遺患。不如誅之。敕斬於河內。賞田村功。授從三位。遷近衛中將。

賴襄曰。國朝王化。自西漸東。陸與之州。壤地廣莫。民

夷雜居。中古割置出羽。別署官司。而其得力在於築多賀。膽澤二城。如漢唐取河套。城受降。蓋以其廣莫難理。必得要扼之地。置城柵貯糧仗。然後兵民有依據。而夷虜可控制。可謂計之得者也。及城膽澤。配東國淨浪四千戍之。則最得計也。何者。此城未始有之者也。則守之之兵。亦未始有之也。然既已築城。不可無兵以守之。守之以民丁。民丁未必樂往。往者淨浪而已。淨浪之於民。如未始有者也。以未始有之人。守未始有之城。國不必騷擾。而民可以就業。今雖不詳

其處置。蓋招聚無食之民。以填荒地。勸之耕墾。使各具糧食。苟然則是得四千人土着之兵也。土着之四千。足以當徵發之四萬。所以震懾夷酋。致其來降也。後世之開邊者。已不得地利而據之也。守以正額之士民。給以正額之財粟。徒擾蔽其內。而其外所獲不能償也。豈非計之失者耶。桓武此計。出於坂上田村。猶趙充國屯田之議。用於漢宣也。當時庸算不爽。督責諸將。明見萬里。已非宣帝所及。而至得良將委任之。又未嘗掣其肘。不必待如魏尙者辨而獲之也。夫

唯明矣。是以能任。後世人主暗而善疑。既為小人所欺。蔽敗為勝。飾損為益。而又不能用有識之計。烏足以語天下得失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是歲新闢函根路。以富士山焚。沙石壅足柄路。已而復

舊。而一國封畿。有歸此。其代。之。守。出。以。知。之。以。

二十二年癸未春。遣坂上田村。城志波。

二十三年甲申春。復以坂上田村為征夷大將軍。夏發

遣唐使。

二十四年乙酉夏。遣唐使還。冬十二月。召群臣議政事

得失。減仕丁衛士隼人歌女仕女數。免伊賀伊勢等二

十一國。今年庸參議藤原緒嗣進奏。方今所苦。在兵與

土木。請罷二者。以紓民力。帝嘉納之。下詔停陸奧役。廢

造官職。緒嗣百川子也。

二十五年。丙戌春三月。天皇崩。皇太子哀慟不能起。參議

近衛中將坂上田村麻呂。東宮大夫藤原葛野麻呂等。

扶之下殿。遷東廂。夏四月。葬桓武天皇。右大臣神

王薨。

賴襄曰。桓武即位未百日。即下詔罷員外官。國司奸

濫者。任雖未滿。貶降。夫國司之奸。毒被國內。黜一人

而一國悅。猶有說也。罷員外之官。必招失職之怨。以

異常情觀之。始臨宇內。宣布恩德。收人心。故古今人主

之即位。往往大赦與改元並出。例也。今下如此之令。

人情所不樂。而桓武首行之。汲汲如不及。何哉。王者

之恩。不在小惠。願天下之利害。民僂安與否而已。是

庸主之所畏憚。而英主之所斷不願也。明年改元。省

造官敕旨二省。法花鑄錢兩司。隸之內藏。其二年罷

百官賀正。禁私建寺。其九年。廢三關。併其糧仗於國

府。其十二年。改攝津戠為國司。其十六年。罷筑前國

司。隸太宰府。而最後因藤原緒嗣言。廢造官戠。停陸

輿兵役。夫帝者。如何君哉。營無前之宮城。闢未收之

版圖其精神氣力百倍前代人主可知也。而觀其他所爲。於凡天下之事。所舉少而所廢多。嗚呼。可謂明於治體也。蓋國家之患。每病物力之不給。人主者。收天下之物。而支配之天下者也。以爲己之有。而暴殄之者。謂之昏主。不足言也。其次知其不給。而無奈之何也。鯁鯁然議之。或計增尺寸之利。而終無成事。左支右吾。不敢有所爲者。今古一也。天下之費。有不得已者。有得己而不得已者。帝之所廢。得己者也。如其營官開邊。不得已者也。不得已者。何代無之。拘於故常。

以爲不可去。如人之有駢拇贅疣。割而去之。未必傷性命也。而怯夫護之以終身。故駢拇贅疣。非勇者莫能決之。無益之費。無用之官。非英主莫能省之。省一無益者。則息天下物力之一分。日積月累。乃綽然而有裕。以有裕之本。以臨天下。天下何事不可成。宜乎帝之能舉前代所不能舉哉。故吾贊桓武之業。不於其舉。而於其廢者。所以舉也。

皇極殿。桓武長子。母皇后藤原氏。內大
 臣良繼女。在位四年。改元一。曰大同。禪
 位皇太弟。後十五年崩。葬楊梅陵。

平城天皇 諱安殿。桓武長子。母皇后藤原氏。內大臣良繼女。在位四年。改元一。曰大同。禪位皇太弟。後十五年崩。葬楊梅陵。

大同元年 丙戌 夏五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立皇弟神

野親王為皇太弟。以中納言藤原內麻呂為右大臣。兼
 近衛大將如故。參議藤原園人為皇太弟傅。坂上田村
 麻呂為中納言。兼中衛中將。差使諸國。賑貸貧民正
 稅。敕曰。比年不登。豪戶私貸貧民。收倍息。宜貸正稅。濟
 乏絕。實錄窮民。結保給之。凶者保內填之。情涉愛憎。退
 弱進強。及填補未納。兼收私債者。以重罪論。待民稍給。

乃從停止。六月。敕諸王及五位以上子弟十歲以上。皆入大學。分業教習。秋七月。公卿奏。即位後。故事宜御新宮。請豫營構。天皇憚勞民力。不聽。八月。大水。免畿內遭水民租。冬十月。改葬桓武天皇。以山陵為水壞。是日素服舉哀。

二年。丁亥春。山陽道觀察使藤原園人奏。請播磨以近都雜用繁多。民疲運輸租。望減省五百戶。移付東國收屬不動。庶息民滋儲。又請西海道吏。非秩滿。不聽輒入京。以紓民迎送之勞。東山道使兼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

緒嗣奏。方今緣邊鎮兵三千八百。歲糧五十餘萬束。加每軍興。必課糧東國。杼軸空竭。請以坂東官稻。充陸奧公解。以陸奧解留收官庫。則公私俱便。並奏可。秋九月。詔巫覡妖言惑愚民。增淫祀。積習成俗。虧損淳風。宜一切禁斷。或不懲革。徒諸遠國。所司故縱。隣保容匿。並準法科罪。冬十一月。殺皇弟中務卿伊豫親王。親王在桓武時。怙寵。帝立。稍抑之。藤原宗成因勸謀不軌。事泄。其舅大納言藤原雄友告之。右大臣藤原內麻呂親王。懼。遽奏宗成。宗成言親王首謀。上怒。左近衛中將安

部兄雄諫之。固保親王無他。上不聽。詔削屬藉。并其母幽之。不通飲食。貶雄友宗成等。親王與母並仰藥歿。時人寬之。是歲罷參議。置觀察使。改近衛府為左近衛府。改中衛府為右近衛府。

三年。戊午夏。飢疫。詔免畿內七道調。國司親巡鄉邑賑濟。

復置筑前國司。秋。廢衛士府。置鞞負府。

四年。己丑夏四月。天皇不豫。禪位於皇太弟。

嵯峨天皇。諱神野。平城同母弟。在位十五年。改元一曰弘仁。禪位皇太弟。後十九年崩。壽

五十

夏五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尊先帝為太上天皇。立

先帝子高岳親王為皇太子。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內

麻呂。中納言兼右大將坂上田村麻呂如故。

弘仁元年。庚寅春三月。始置藏人所頭二人。以巨勢野足

藤原冬嗣為之。皆四位。屬官有五位六位。總七人。夏

六月。以上皇詔。罷觀察使。復參議。秋九月。右兵衛督

藤原仲成反。奉上皇走東國。詔以右近衛大將坂上田

村麻呂為大納言。率兵塞故三關口。誅仲成及其妹藥

子。初藥子故中納言種繼女。早寡。有二女。上皇在東宮。

日本政記 卷之五 賴氏藏版
納其長女。併近藥子。爲桓武所逐。及卽位。復召爲尚侍。巧媚無言不聽。其兄仲成。又有寵。凌辱公卿。以帝稔知其奸。惧不自安。至是。勸上皇遷都平城。因復位。中納言藤原葛野諫不聽。乃以田村及藤原冬嗣爲造宮使。物議洶然。帝恐田村爲上皇用。遽進其爵。詔暴藥子等罪惡。遣使告栢原山陵。收仲成及其黨文屋綿麻呂于左衛士府。上皇怒。聚畿內紀伊兵。與藥子同輦赴東國。宿衛皆從。帝遣田村將兵。邀之美濃路。田村知綿麻呂可用。奏釋之偕行。上皇衆聞之潰。還官薙髮。藥子仰藥死。

詔誅首惡仲成。其餘從東走者。不問。

賴襄曰。平城者。猶崇德也。而嵯峨之處置之。全其懿親。與後白河。不可同年而語也。雖然。藤原仲成名位不及惡左府。坂上田村以三朝名臣。兼源義朝平清盛之才。而帝用焉。所以不終朝而事平也。前史稱帝恐田村爲平城用。遽進其爵。爲大納言。故田村効力濟難。襄曰。不然。審如是。則帝之所爲。與崇德之遽授源爲朝藏人何異。雖爲朝也。聞命益怒。况爲田村者乎。知帝之當事急。以此餌我也。寧肯欣然受之耶。夫

明主之用才賢在於平昔。加以恩禮。付以職位。其相感乎也。有素。是以臨難不苟。免有以濟大事。緩則舍之急。則用之。是庸主所爲耳。臣之庸者。猶不可以此驅。烏可以使天下之豪傑哉。果可以使。則其人非豪傑也。何以濟事。當桓武之時。田村以平東夷功。擢爲近衛中將。及桓武崩。扶平城下殿。遷東廂。蓋以遺託扶嗣王。以定衆心。旣當大臣之任矣。已而進中納言。爲中衛大將。中衛之任。自昔爲重任。及定立左右近衛。田村與內麻呂並爲大將。及嵯峨立。如故。內麻呂

己爲右大臣。而田村猶爲中納言。資望不敵。故進爲大納言。固其所也。而適會有上皇之變耳。故田村之重。在於大將。不在大納言也。上皇之遷平城。以田村與藤原冬嗣爲造宮使。是臨時所命。非上皇欲收用之也。假令欲收用。以田村之變事。必見其不成。何遽助其狂謀哉。不然。文屋綿麻呂以仲成黨見收捕。田村薦其可用而不嫌。嵯峨卽聽之。使與之共事。而不疑。是可知其情也。如前史所傳。殆以中世以後。君臣相市之意揣之耳。不唯不知嵯峨之爲君。又不知田

日本政言 卷之五 東上藏片
村之爲臣也。此君也。臣也。皆爲後世法者也。襄不可不以辨。世亦以藏人爲嵯峨所置。後世人主委事傳宣之臣。嵯峨爲之弊端也。襄曰。此亦始於平城在院之時。非始於嵯峨也。

廢皇太子。立皇弟中務卿太伴親王爲皇太弟。大納言藤原園人爲傅。是歲。以皇女有智子內親王爲加茂齋。禱與上皇輯睦。齋院始此。有智子年十七。善詩文。

二年。夏五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坂上田村麻呂薨。六月。以參議巨勢野足兼右大將。秋七月。蝦夷

反。以文屋綿麻呂爲征夷將軍。討之。定置鎮守府于陸奥。是歲。大納言藤原園人奏。諸國郡司皆有勞于孫奕世相承。而取藝業。絕譜第。物情不從。請郡司之擬。先盡譜第。後及藝業。至是。又奏。郡司之任。旣復舊制。國司

銓擬無賴之徒。或身在京。爭第抑奪。請自今。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敘用。以懲將來。皆奏可。

三年。壬辰冬。右大臣藤原內麻呂薨。以藤原園人為右大

臣。兼皇太子傅如故。參議藤原冬嗣兼左大將。

四年。癸巳詔禁諸國吏。撫字無素。非有飢饉疾疫。輒請賑

給。

五年。甲午賜皇子未為親王者。信弘常明四人。及皇女四

人。姓源朝臣。貫右京。先是。敕中務卿萬多親王等。新

撰姓氏錄。至是成。奏上。

六年。乙未夏。令畿內外諸國植茶。秋。立夫人橘氏為皇

后。故內舍人清友女。以大水。免畿內今年租。冬。以

連年不登。免太宰府管內三年田租。

七年。丙申冬。以參議文屋綿麻呂兼右大將。

九年。戊戌春。公卿奏。以水旱相繼。暫省五位以上封祿四

分之一。以均公用。俟年稔復舊。奏可。又詔省減服御常

膳。秋七月。阪東諸國地震山崩。民多壓死。遣使巡省。

檢被災百姓。免今年租調。并不論民夷。以正稅賑恤。助

修屋宇。使免飢露。壓沒者。速爲斂葬。九月。又詔免諸國弘仁八年以前租稅未納者。冬。右大臣藤原園人薨。園人延曆中。歷諸國守。百姓追思。爲立生祠。十年_{己亥}春。以倉粟乏竭。救凶無資。遣使畿內諸國。實錄富豪貯蓄。借貸窮民。俟秋收。依數償之。

十一年_{庚子}春。所配遠江駿河新羅人作亂。掠伊豆穀。入海逃。二國司不能制。發相模武藏等兵。追討平之。夏四月。詔水旱不登。民有菜色。其天下百姓所負稅調未納者。左右京畿內。弘仁十年以前七道諸國。九年以前。

並宜蠲除。雖府帑未充。國度多遺。而子富父貧。未之有也。務存優允。以稱朕意。

賴襄曰。政有名美而實不稱者。不可不察也。政貴實不貴名。貴名則無益於民。貴實則有利於國。國與民相須而存者也。天智定賦役。當其朝。因大水免租。天武定諸國民產。爲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自是其後。賑貸除免之政。不絕於列朝之冊。天武朝令諸國負債。莫收息。元明朝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收其利。又詔前賑貸者。爲濟小民。國郡司長因緣爲姦利者。以

重罪論。及至平城。以豪戶貸民收倍息。乃貸正稅濟
乏絕。實錄窮民。結保給之。亡者保內填之。情涉愛憎。
退弱進強。及填補未納。兼收私債者。處罪。至嵯峨朝。
則遣使諸國。錄富豪貯蓄。借貸窮民。俟秋成。依數償
之。其明年。詔蠲畿內七道民租未納者。夫曰賑。曰貸。
名之美者也。使其實規官利。非恤民窮也。民不被其
德。適足以招之怨。如宋王安石所爲是已。如國朝之
政。以此恤民而已。且夫民產之不均。雖當時所不能
免。但抑強扶弱。奪其稱貸之權於上。奪於此。予於彼。

要其貧富相濟。要歸於恤民也。使其意不在恤民。而
特在奪權。則亦安石之破富戶。民失所據也。唯其意
在恤民。是以檢覈其實。周密如此。肥其下。不欲肥其
中也。况肥其上乎。上不售虛名。而下被實惠。是之謂
貴實。古曰。爲富不仁。爲仁不富。使民被惠。則國無所
利。有所利。則民不被惠。二者終不可並行邪。曰不然。
國之有民。猶園之種蔬菜。圃之栽梨棗柿也。計其幾
百株。幾百根。可得幾許之利也。而種之。幸而遂長。可
采可擷。與其所計相當。可矣。或逢病蟲隕落。勞而無

獲也。則怒而掘。斃斬伐之乎。抑更培其根。救其枯萎。以望後年之收乎。故曰。國與民相須而存者也。故貸而不責其還者。所以生還之道也。今夫有貸金於人。其人不能還也。則呵責催督之。呵責催督而不獲。則罵詈而絕之。絕之則無復還之道矣。何若姑緩之。俟其可還徐取哉。後世之治民者。徒知呵責罵詈之而已。吾未知其果利於國也。

冬。詔嚮因水旱。暫割臣僚祿。今五穀頗熟。宜復舊例。公卿表請御膳復常。

十二年。辛丑。春正月。以藤原冬嗣爲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二月。賜高年民穀有差。

十三年。壬寅。春。運近江綠湖諸郡穀。收穀倉院。准天平神護年間例。冬。中納言良岑安世奏。國宰銓擬郡司。非其人者解任。夫知人之難。何無謬舉。必據此格。恐人自陷刑辟。或惧罪。知才不撰。請先申初擬。歷試雜務。得績注擬。而後朝廷付之所司。計會功罪。始預見任。則國宰

免責。郡司絕倖。奏可。

十四年。癸卯春正月。賜號東寺曰教王護國寺。以僧空海

爲長者。先是空海又創金剛峯寺于高野。三月。割越

前二郡。置加賀國。太宰大貳小野岑守奏請。管內九

國民。佃公營田。曰古者九年耕有三年之積。三十年通

計十年食。誠如今之策。九國計三十年之積。三千二百

餘萬。以之混合正稅。可爲永代之蓄。朝議以古法不可

易變。試限四年行之。京師米價騰貴。發穀倉院。減價

糶之。且賑給貧民。夏四月。帝將傳位皇太弟。右大臣

藤原冬嗣曰。倉廩未實。一帝奉二上皇。用度滋多。民不堪命。請待豐饒。徐圖之。不聽。親諭皇太弟曰。朕本諸王子。初望不及此。太上謬充儲貳。未幾嬰疾。萬機壅滯。奉還神璽。不得允。會有小人。令太上與朕有隙。群臣惧社稷不安。肅清君側。而朕不敢負太上。心如暝日。在位十五年。與太弟周旋久。深知朕所不及。宜登大位。使朕遂宿心。朕旣待太弟猶子。太弟遇朕亦猶父耳。太弟固辭。再三不許。太弟遂聽命。立皇子正良親王爲儲貳。帝致書辭之。欲立太弟子恒世。不聽。上帝尊號後。太上天皇。

以別於平城上皇。

淳和天皇諱大伴。嵯峨弟。母夫人藤原氏。參議百川女。在位十一年。改元一。曰天長。禪位

皇太子。後七年崩。壽五十五。葬乙訓郡物集村。

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嗣如故。右大將文屋綿麻呂薨。以中納言良岑安世兼右大將。秋九月。後上皇幸嵯峨離宮。有司進輿衛。不受。御一馬。率數人往。是後。率在嵯峨。每有大政。設空位朝堂。使五位藏人居側聽群議。以奏。冬十一月。大嘗。大納言藤原緒嗣奏。以每禪代。輒行大嘗。民不堪徵求。宜從

省約。行事悠紀。主基三所。以治部宮內中務三省廳充之。停無益器飾。前一所用正稅。各十萬。各減五萬。凡所徵皆給路糧。是歲。賜諸國力田。超衆者爵一級。

天長元年。甲辰秋七月。先太上天皇崩。平城葬平城天皇。

八月。右大臣藤原冬嗣奏請。妙簡廉能。任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以法律。著績者加寵爵。公卿有闕。隨即擢用。中納言良岑安世奏。今國守古刺史也。堪任者。難多得。請得一良守。宜令兼帶數國。得自選僚屬。其公廨擇攝國中殷阜地。并給二守祿。然須先

試之一國。明驗治否。參議多治。比今麻呂奏。請諸氏子孫咸入大學。學業足用。量才授職。並制可。

賴襄曰。我朝之有國司。猶漢之有二千石也。漢宜有言與吾共治民。其唯良二千石乎。漢有郡有國。國委之其君相。非二千石所能制也。如我朝。一王與六十六人。共治四海。其任之重。爲如何哉。故藤原冬嗣曰。妙簡廉能。任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以法律。擢著績者。以補公卿之闕。良岑安世則曰。國司堪任者。難多得。得一良守。令兼帶數國。擇殷阜

地。并給二守祿。先試之一國。明驗治否。皆有識之言。非必按漢宣之故。而與之暗合者矣。而淳和盡嘉納之。宜乎其不墜。桓武中興之業也。當時宰輔多出於國守。皆習知民事。非亦其効乎。中世以後。則不然。公卿矜其門地。下視國守。而踈外之。一視貪廉。無所激勸。已或不見其面。况使人主引見之乎。况擢以與己比肩乎。國守者。位賤官卑。祿薄而任重者也。任重而祿薄。則易漁於民。官卑位賤。則難望於君。君有以勸勉優裕於法律之外。然後可以責其廉。而異才之士

出焉。否則驅之於貧也。所以中世以後。貪守常多也。及至其後。用吏卑賤。祿薄者。以自代。則其貪益甚矣。而其殷阜地。所謂莊者。多爲公卿所占。自遣其吏。或付其地方豪族代宰之。而王政漸不可復矣。至於輓近武門之宰民者。目曰代官。存此名耳。而其卑賤且祿薄。難望於君。而易漁於民者。什倍於國司焉。而封建成勢。郡國犬牙。猶漢之制。則欲民之被善治難矣。安得用冬嗣安世之意而少救之。

二年。乙巳。春正月。敕右大臣簡閱六衛。觀射建禮門。賜物有差。夏四月。以冬嗣爲左大臣。大納言藤原緒嗣爲右大臣。大疫。敕諸國郡司親巡視。給穀藥免弘仁十三年十四年調庸未進。秋八月。召大學諸生紫宸殿。講論經史。著爲例。時大學助伊豫郡真貞以甲第。詔進位。賜物。賜姓善道。

三年。丙午。秋七月。左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嗣薨。冬嗣內麻呂子。性弘裕。才兼文武。嘗置勸學院。教子弟。析封戶千給之。八月。以中納言清原夏野兼左大將。夏野奏。

親王未習庶務。而任八省卿。官事日墮。請點定數國。迭任守宰。乃以上總常陸上野。為親王任國。特稱太守。

四年。丁未授藤原高房從五位下。任美濃介。高房參議藤

嗣子。廉明絕請託。善撻姦。管下有陂堤壞。俗傳有神。過

水者歿。前守惧不敢修。高房發夫修之。民賴灌溉。席田

郡有妖巫。聚徒為邑。吏不敢禁。高房單騎行捕。巫誅之。

高房魁梧多力。慷慨不均。細謹。後歷數國守。所至有名。

夏五月。敕僧空海。迎佛舍利於禁中。六月。中納言

良岑安世奏。天平中。敕博士。撰文章生。專取藝業。及弘

仁朝。選止三品以上。及良家子弟。夫大學。育才之地。天

下英俊所萃。取才不必貴種。貴種不必出才。王者用人

唯才。朝為廝養。夕為公卿。可也。今特論門地。後進解體。

請復天平格。制可。是歲立王氏為皇后。廢太子恒貞之母

六年。巳酉夏五月。令諸國造水車。使灌溉。依中納言安世

奏也。

七年。庚戌春正月。出羽地震。城崩。差諸郡兵五百。以備不

虞。下詔自咎。差使免。遭震百姓。今年租調。發倉賑給。一

如先朝例。秋七月。大納言兼右大將良岑安世薨。安

世桓武子。賜姓良岑。善騎射。多技藝。及長。折節潛志。學術。又善詩文。八月。以參議藤原吉野兼右大將。冬。新撰格式成。

八年。辛亥秘府略成。

九年。壬子夏旱。祈禱無驗。詔罷作役。錄囚徒。大雨。依皇后

請。后貞婉有禮度。爲帝所重。冬十一月。以右大臣緒

嗣爲左大臣。大納言清原夏野爲右大臣。左大將如故。

十年。癸丑春二月。令義解成。初藤原不比等等作令。歷年

已久。學者互有異全。帝敕清原夏野等。與諸儒臣。論辨

折衷。至此成。上之。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太子再上表

固辭。弗許。上尊號後。太上天皇。以別於嵯峨上皇。

賴襄曰。光仁桓武。中興大業。平城嵯峨。淳和相繼。守

成。王政之盛。如日中天。蓋天智之統。始復此時。而其

遺範亦大成於此。故紀綱制令。皆足以光前而垂後。

如置宰輔。最其大者也。當是時。大臣不必備左右。有

以右大臣兼左大將者矣。則以中大納言兼右大將

者。與之並。藤原氏已爲外戚矣。而以佗姓之人間之。

唯其才與望是視。不必戚屬也。唯其實與績是責。不

必官位名號也。而其官又不必分文與武也。坂上田村文屋綿麻呂皆以將帥樹功邊陲。還則釋鎧曳衣冠。未數年皆入政府。與聞機務。豈非國之大事。必須親歷者。以決廟議也哉。昔西漢之法。非以軍功列侯者。不以爲宰相。周勃亞夫申屠嘉之類是也。以武帝之橫。欲侯衛霍李廣利。不得不先出之爲邊帥者。爲此故也。及後漢梁竇以外戚爲大將軍錄尚書事。亦其遺意。而弊不可勝言矣。雖國朝至文德以後。則宰執皆外戚爲之。備左右大臣大將皆以其子弟充

之。而列朝紀綱一廢不復。不問其有才與否也。况望其有武功乎。武事以委源平二氏。又別其品流。至不許昇殿。噫何其與古懸絕也。夫如文屋及良岑清原。皆王孫賜姓者。與外戚並固其宜也。而何獨惟於源平氏。

